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2年2月2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165200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
  -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等視覺藝術領域專業人士。
  - （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等環境空間領域專業人士。
  - （三）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人士。
  - （四）相關機關代表。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

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三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業務人員兼任。

十、本會必要時得依規定得聘僱工作人員數人，辦理公共藝術及本基金相關業務。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